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安逸型 (R1)	安逸型 (C1) 及以上
2	谨慎型 (R2)	谨慎型 (C2) 及以上
3	稳健型 (R3)	稳健型 (C3) 及以上
4	增长型 (R4)	增长型 (C4) 及以上
5	进取型 (R5)	进取型 (C5) 及以上
6	激进型 (R6)	激进型 (C6)

本产品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渤海银行 2021 年渤盛 140 号封闭式人民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代销版) (编号: 2021F140D) (产品登记编码 C1211221000615)

客户可登陆 www.chinawealth.com.cn 根据产品登记查询产品信息

特别提示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不受存款保险或其他相关保障机制的保障, 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 最大的损失为本金的全部。
-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构成本期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 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 客户在做出投资决定前, 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包括正面内容以及背面的《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代销版)》、《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渤盛系列代销版)》, 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
-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的个人客户购买。
- 本理财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 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包括正面内容以及背面的《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代销版)》、《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渤盛系列代销版)》、以及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构成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客户同意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后, 代销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从双方约定的客户理财交易账户扣收客户的投资本金。非因渤海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提供的结算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导致不能及时、足额或根本不能从客户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 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有权取消客户的认购申请,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 在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后、募集期届满日前, 如出现客户银行卡/存折挂失、银行卡/存折密码挂失或账户密码挂失的情况, 代销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从约定的账户正常扣款。
- 理财期限内, 渤海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 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规定的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 由代销银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且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募集失败日至到账日之间, 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资金入账延迟的, 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如因渤海银行原因导致资金入账延迟的, 计付活期利息。
-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客户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 客户应保证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正常, 非因渤海银行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挂失或状态不正常, 或者因其他客户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本理财产品采用后端收费方式收取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即在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赎回时扣取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如为年化费率,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提前赎回或延期, 理财费用根据年化费率依照本理财产品实际存续时间收取。
- 因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有误、变更但未告知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造成不能及时接收渤海银行相关产品信息, 或客户接收到渤海银行相关产品信息但未能及时阅读, 由此造成客户错过资金的使用或再投资机会, 渤海银行和代销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 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谨慎参考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 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渤海银行内部测评结果, 仅供客户参考, 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求, 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 渤海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渤海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 上进行公告并及时通知代销银行, 由代销银行向客户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通过代销银行网点、电子渠道及客户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产品相关服务, 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和/或对该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可通过代销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渤海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41)进行反映, 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客户同意渤海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根据监管要求或为自身业务或管理需要收集、处理、

传递及应用客户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要求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和持有理财产品信息。渤海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传输客户相关资料。渤海银行对客户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将依法予以保密。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 2021 年渤盛 140 号封闭式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编号：2021F140D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发行人/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9339563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bhb.com.cn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41
产品风险等级	R2-较低风险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其中现金、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0-20%，债券类资产、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合计占比 0-9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合计 100%。</p> <p>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向代销银行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具体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六、信息公告”。</p>
目标客户	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的个人客户购买。（具体以代销银行要求为准）
销售渠道	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和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具体以代销银行要求为准）
销售地域	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具体以代销银行要求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3.95%/年（已扣除我行收取的理财费用），一年以 365 日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客户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渤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费用	<p>理财费用具体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p> <p>销售手续费：0.33%(年)，以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一年以 365 日计算。</p> <p>托管费率：0.05%(年)，以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一年以 365 日计算。</p> <p>投资管理费：理财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大于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超出部分首先用于扣除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余下部分为投资管理费。</p> <p>其他相关费用：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保管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需向收取方支付的费用为准。</p> <p>理财本金：指客户委托并交付渤海银行进行管理的所有本金。</p> <p>理财资产：指客户委托渤海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理财本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p> <p>特别约定：</p> <p>上文中约定的托管费率为优惠后的托管费率，优惠前的托管费率为 0.1%（年）。</p> <p>服务优惠措施：优惠后的托管费率为 0.05%(年)。该优惠措施起止期间：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p> <p>与理财费用价格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p> <p>上述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增值税。</p>
首次认购起点	1 万元，以 1 元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200 万元—50 亿元（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渤海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93 天（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权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渤海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自成立之日起算。
营业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以外商业银行工作时间（最终以国务院假日公布为准）
募集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50 亿元），则渤海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成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权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渤海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出现如下情形，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因市场收益率大幅下滑，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业绩比较基准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 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因客户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旦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如有），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提前赎回	客户无权提前赎回。（除非当《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中所列出的客户提前赎回的条件成立时方可提前赎回。）
是否允许撤单	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不允许撤单。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50 亿元），则渤海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更改募集期，以及更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和到期日。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达不到募集规模下限（人民币 200 万元），渤海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客户资金由代销银行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为保护客户利益，渤海银行有权确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由代销银行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理财收益于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派发，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到期日至收益到账日之间，客户收益资金不计付利息。 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渤海银行通过代销银行向客户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按本理财产品实际存续期限计算收益），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本金、收益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代销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和收益派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一次性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 如果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本金和运作期间收益一次性派发。
客户收益计算方法	<p>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后渤海银行在渤海银行网站 www.cbhb.com.cn 上公布的到期公告为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p>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产品管理人和代销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理财合作机构	

二. 产品特点

1. 潜在较高收益：客户有机会获得比本理财产品募集时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存款利率更高的收益。2. 投资期限：投资期为 93 天，适合有短期投资需求的客户。

三. 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其中现金、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

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0-20%，债券类资产、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及其相关受（收）益权合计占比 0-90%。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95%（年），渤海银行收取的销售手续费 0.33%（年）和托管费 0.05%（年）。上述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包含增值税。

1.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最大的损失为本金的全部，不保证理财收益。

2.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理财产品总金额×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的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后渤海银行在渤海银行网站 www.cbhb.com.cn 上公布的到期公告为准。）×实际理财天数÷365

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渤海银行未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3.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该部分内容不为制式合同文本的固定内容部分，将根据本产品投资周期的实际投资天数等内容的变更而相应调整）

某理财产品成立，假设理财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客户购买产品当日渤海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00%/年，理财产品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93天，该产品到期后渤海银行在渤海银行网站 www.cbhb.com.cn 上公布的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0%。

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最高收益金额=100万×2.00%×93÷365=5095.89元

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实际收益金额=100万×4.00%×93÷365=10191.78元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

注：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四、内部产品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2-较低风险。

2. 本理财产品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的个人客户购买。

3.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五级：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五、托管银行

1. 本理财产品托管银行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托管银行基本信息：【托管资格核准机构及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9339563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bhb.com.cn>

客服及投诉电话：（86）95541

3. 托管银行主要职责：对理财产品履行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及投资监督等职责。

六、信息公告

1. 募集期结束后，产品成立或不成立信息，渤海银行将于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进行公告，请客户及时查看。

2. 本期理财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期内，渤海银行会在产品成立或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按期发布每期理财产品的成立信息、到期兑付信息等并将相关信息发送代销银行，由代销银行及时向客户披露。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不再以纸质形式发送。

3.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实际投资资产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客户实际收益等相关信息。同时代销银行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发送信息。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渤海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超出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浮动范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上进行公告并及时通知代销银行，由代销银行向客户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客户不接受，可以向代销银行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浮动及调整。

5.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渤海银行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渤海银行将及时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可以向代销银行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浮动及调整。

6. 上述网站公布及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向客户公示的信息，敬请客户及时查看，因为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了解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或其他不便，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预留的联络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代销银行，因未告知代销银行而导致的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发送的信息未能有效送达，渤海银行、代销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通过代销银行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对渤海银行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代销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代销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代销银行或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

尊敬的客户：《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代销银行电子渠道中展示的如下文件共同组成：《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及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全部条款与内容，上述文件作为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以下简称为“本协议”），在本协议中甲方为客户，乙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渤海银行”），在甲方做出投资决定和签署本协议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并自主做出是否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同意将资金按照本协议存入代销银行委托给渤海银行运作。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甲方选择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渤海银行请甲方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的存在，投资者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渤海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每期理财产品的具体风险提示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每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服务收费事项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为满足甲方对资金理财的需求，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认（申）购“渤海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服务条款

1、“渤海银行理财产品”是指由乙方发售的人民币或外币理财产品系列（具体理财产品信息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该产品系列不同于一般银行存款，其投资收益取决于所投资的资产收益。

2、若甲方拟认（申）购乙方的相关理财产品，甲乙双方须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 银行等）自行确认后生效。

3、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甲方对“渤海银行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撤单必须以乙方的最终确认为准，乙方保留在特定情形下取消甲方认（申）购、赎回、撤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的募集金额未能达到最低规模总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存续金额达到产品额度上限、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存续金额低于产品额度下限、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甲方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异常、代销银行未按照产品规则对客户资金进行划转等原因。

甲方以本人身份，而不是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且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自行做出对“渤海银行理财产品” 的投资和交易的决定，未依赖任何来自乙方或代销银行及其任何雇员推荐或投资建议的（无论书面或口头）信息。

甲方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条款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且甲方向乙方或代销银行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

甲方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等的限制性规定，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甲方不得利用本产品和相关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甲方确保以其本人在代销银行存入的资金办理认（申）购理财产品，保证进行委托时在代销银行存入足够的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是其合法持有，并具有完全处置权。甲方确保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4、乙方或代销银行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按照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指定的账号和交易申请的金额/

份额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划拨，不再在划款前与甲方进行逐一沟通。

5、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或其他的抵销权利外，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将甲方欠付乙方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否已到期、是否根据本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地或登记处）与乙方欠付甲方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否已到期、是否根据本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地或登记处）进行抵销，而无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或任何其他人员。

6、甲方同意乙方通过代理机构就甲方购买“渤海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采取理财投资管理。若产品交易条款因任何原因出现变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被双方所接受的，即构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双方应按照约定的条款进行投资。如甲方未能遵守本协议或因甲方

的任何原因取消协议，甲方应承担乙方就上述投资管理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7、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根据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乙方通过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上发出的理财产品项下的 所有相关通知应被视为已有效送达至甲方，且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8、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

9、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乙方依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人预期收益或产品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根据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披露。

10、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11、甲方违反本协议声明或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代销银行存入资金不足、甲方在代销银行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异常等情况），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或代销银行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

务关系。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13、甲方应妥善保管有关银行卡、账号、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的密码，凡使用代销银行电子渠道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银行卡遗失或被盗，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照代销银行规定及时向代销银行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4、甲方通过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的相关交易须遵守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相关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的约定条款。

15、免责内容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而给甲方的投资造成风险及损失，乙方、代销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乙方有权按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本协议失效、被撤销、终

止及其他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或乙方严格按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在乙方或代销银行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或代销银行所能控制的情况下，乙方或代销银行不能接收有关指示，则乙方或代销银行无需就此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或代销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或接受有关指示。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理财份额和理财交易账户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构查询、冻结、扣划的，乙方或代销银行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或代销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如因有权机构查询、冻结、扣划造成甲方赎回时因不满足产品销售起点金额设置而无法在需要赎回时进行赎回操作，进而不能满足甲方资金流动性需求，乙方或代销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有权机构查询、冻结、扣划给乙方、代销银行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附则

本协议与《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及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做出的其它一切书面和口头的协议、承诺。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内容成为无效或依法被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本协议时，乙方应于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公告修改的内容，而不另对甲方进行个别通知。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认（申）购申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产品项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所购买产品蕴含的风险已充分认识，本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含义认识与银行认识一致，

认同并接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全部条款。本人在已充分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银行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银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本人认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人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渤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本人接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有文本的约束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愿意承担所购买产品交易导致的一切风险、损益和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渤盛系列代销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渤海银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渤盛系列代销版）特别风险提示：

1. 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不受存款保险或其他相关保障机制的保障，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存款的替代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如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发生重大损失，无法偿付投资本金及收益时，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为投资本金全部损失、投资收益为零。
3.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2-较低风险）类型，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购买。
4.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代销银行重新进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其他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渤海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按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渤海银行公布的实际投资收益计算。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而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它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3.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除非依照《渤海银行投资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中所列出的客户提前赎回的条件成立。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渤海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

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

一、投资产品办理流程

1. 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包括渤海银行理财产品、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代销信托等产品。
2. 阅读《渤海银行投资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代销版)》。
3. 新客户请开立代销银行借记卡和电子渠道；通过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投资产品。
4. 新客户须在代销银行营业网点完成《渤海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代销版)》或经渤海银行认可的代销银行自有的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现有客户须验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是否有效。
5. 阅读投资产品说明书、选择适合的投资产品(如您选择的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匹配,您将不能购买此类产品)。
6. 阅读并确认相应投资产品的协议书、风险提示书、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7. 我行完成资金支付,产品成立日/确认日,我行自动扣款。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及适合购买的投资产品

1. 在您决定购买本行的投资产品之前,需要在代销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办理),以帮助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态度,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您将只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者低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投资产品。
2. 您在我行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超出有效期,将不得购买投资产品。
3. 若您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主动到代销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4. 根据我行投资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投资产品分为(R1)低风险、(R2)较低风险、(R3)中风险、(R4)较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对照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产品类型
谨慎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且作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R1)低风险
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R1)低风险 (R2)较低风险
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的增值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R1)低风险 (R2)较低风险 (R3)中风险
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的增值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R1)低风险 (R2)较低风险 (R3)中风险 (R4)较高风险
激进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的增值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R1)低风险 (R2)较低风险 (R3)中风险 (R4)较高风险 (R5)高风险

三、信息披露

1. 通过代销银行认/申购本投资产品的客户,可通过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和代销银行相关信息披露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2. 本期理财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渤海银行会在产品成立或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按期发布每期理财产品的成立信息、到期兑付信息等并将相关信息发送代销银行,由代销银行及时向客户披露,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不再以纸质形式发送。
3. 上述网站公布及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向客户公示的信息,敬请客户及时查看,因为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了解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或其他不便,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预留的联络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代销银行,因未告知代销银行而导致的渤海银行或代销银行发送的信息未能有效送达,渤海银行、代销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各类产品的到期资金到账日、投资范围、收费模式等信息以我行或产品发行机构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四、投资产品提前赎回的条件

1.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渤海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超出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范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上进行公告并及时通知代销银行,由代销银行向客户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客户不接受,可以向代销银行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前述浮动及调整。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渤海银行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渤海银行将及时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可以向代销银行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客户不申请提前赎回本理

